

内乡县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 方：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 方：河南开泰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内乡县病媒生物防制消杀合同

项目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2

甲 方：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人）

乙 方：河南开泰有害生物防制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城区病媒生物防制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内乡政采磋商-2023-92）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杀虫灭鼠等消杀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遵照执行：

一、服务项目

- 1、内乡县城城区公共环境区域药物控制老鼠、苍蝇、蟑螂、蚊子的密度。
- 2、提供害虫防制知识，对卫生基础设施和防鼠防蝇设施改进的开展指导。

二、服务范围

1、服务区域

内乡县建成区病媒生物防制。主城区建成区部分，北至铁路两侧各 500 米、西至 249 线、南至南环路两侧，东至默河以西，对以上区域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服务。

2、服务范围及服务事项

2.1 重点区域：主次干道、下水道、居民小区、沿街门店、农贸市场、公厕、

垃圾箱、垃圾中转站、建筑工地、河道、公园、绿地、窖井、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部位开展“四害”消杀。

2.2 一般区域：医院、车站、宾馆、酒店、饮食店、副食店、超市、食品加工厂、酿造厂、粮库、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社区等外环境及其附属物“四害”消杀。

2.3 在重点区域和一般区域（如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园、绿地、广场、小区等部位）适当、安装适量的诱蝇笼。

2.4 按照实际需要修建合格毒饵站，根据不同场地，合理设置一定数量的毒饵站，并进行维修。

三、服务质量标准

- 1、合格，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 年版）规定的病媒生物防制 C 级及以上标准要求，并顺利通过省爱卫办组织的考核验收。
- 2、尽最大的勤勉、满意和忠诚义务提供服务，减少因虫害而导致的市民投诉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 9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修建合格的毒饵站并连续投放鼠药】，第一次全面消杀作业完成后，经县爱卫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四害”密度监测达到 C 级标准，验收合格后（根据日常验收一般在 3 月下旬）甲方负责完善中标总金额的 50%资金拨付手续；服务中期结束后，甲

方邀请省级专家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考核(根据日常验收一般在8月上旬),考核必须达标;服务期满经省级验收合格后完善中标总金额剩余资金拨付手续,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地点及方式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服务方式:合格,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21年版)规定的C级及以上标准要求,并顺利通过省爱卫办组织考核验收。
- 3、服务频次:2、3月份、11-12月份每月投鼠药至少一次,每次连续投放7天,吃完及时补充毒饵;3-4月越冬蚊蝇和蟑螂消杀每月一次;5-10月份灭蚊、蝇、蟑螂消杀每月至少2次,河道水体、城区黑臭水体灭蚊幼虫消杀2次,遇到雨天后加强消杀一次,全年全面消杀不少于20次。
- 4、服务地点:内乡县城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另行签署指定地点确认书)

九、甲方责任和权利

- 1、组织开展全县病媒生物防制宣传和教育，协调相关单位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 2、监督相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保持公共环境的整洁卫生，完善公共卫生设施建设，督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治理活动。
- 3、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制度的执行及服务达标情况，每月进行检查考核，并对检查考核没有达到质量要求的，即时提出警告，即期改正。同时将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情况报相关行业机构备案。
- 4、乙方工作不到位或不合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或改进意见，在不违反专业防制操作要求及不超出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的前提下，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异议与改进。
- 5、帮助乙方协调因正常施工（未违反相关制度和规定）产生的矛盾和纠纷，配合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十、乙方责任和权利

- 1、自本合同签订一周内根据服务区域基本情况制定出具体的技术方案和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经审核同意后开始实施。
- 2、根据方案的具体安排和甲方要求开展病媒生物防制专业化服务，服务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有害生物防制员证）。在服务区域投放或喷洒药物等现场施工时，确保不危害公共安全，不造成环境污染，并有预先告知和设置合理的警示标志，提供服务使用的防制用药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确保安全和效果，禁用自配药物。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环境污染、工作人员、市民和其它中毒或伤害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自觉接受甲方和相关部门的检查考核和监督，并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制度、管理办法以及相关的行业要求和技术规范。定期向甲方汇报服务工作情况。
- 4、对甲方未履行合同条约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要求甲方及时整改，甲方未能及时整改，乙方有权向上一级管理部门申诉，督促甲方落实整改。
- 5、严格按照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诚实守信，不得在服务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向甲方和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提供不正当利益。
- 6、配合甲方做好辖区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的处置。

十一、违约与赔偿责任

- 1、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未通过甲方委托的相关专业部门工作人员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或连续二次或二次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支付费用，剩余费用甲方不用支付，乙方承担所有损失。造成损害的亦有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 2、甲方邀请相关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对乙方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时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2

- 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约定

- 1、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二份合同分别由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须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签定地点：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226001538361K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
县衙大街 78 号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KP52C2B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50175890800000820

电 话：16639936011

签订日期：2024年2月7日

12/24